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八年五月三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康德八年五月三日
第二千九十八號
星期六(土曜日)

目次

●部	令	自動車汽油代用燃料使用装置性能試験規程(經濟)	三
●訓	令	開拓用地内原住民處理規程(興農)	三
●佈	告	土地再審決(地政)	三
●土	地審定開始(同)		三
●報	奉天省各縣分科規程中修正		三
●公	告	土地中報書提出期間(奉天)	三
●江	濱江		三
●公	示	送達	三
●公	示	備告	三

部 令

經濟部令第二十二號

茲將自動車汽油代用燃料使用装置性能試驗規程制定如左
康德八年五月三日

經濟部大臣 蔡 運 升

自動車汽油代用燃料使用装置性能試驗規程

第一條 自動車汽油代用燃料使用装置(以下稱代燃装置)之性能試驗將代燃装置設置於自動車上然後對於其運行、裝置之構造及機能並燃料之種類及消費數量試驗之

第二條 代燃装置性能試驗申請書提出期間並試驗施行期日及地址每次由經濟部大臣告示之

第三條 欲受代燃装置性能試驗者須向經濟部大臣提出記載左揭事項之代燃装置性能試驗申請書

一 代燃装置之型式及種類並使用燃料之種類

二 代燃装置之構造及特徵並其重量及容量

三 代燃装置之安置方法

四 安全装置之有無並其構造及機能

五 耐寒装置之有無並其構造及機能

部 令

經濟部令第二十二號

茲將自動車ガソリン代用燃料使用装置性能試驗規程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八年五月三日

經濟部大臣 蔡 運 升

自動車ガソリン代用燃料使用装置性能試驗規程

第一條 自動車ガソリン代用燃料使用装置(以下稱代燃装置ト稱ス)ノ性能試驗ハ代燃装置ヲ自動車ニ設置シ其ノ運行、裝置ノ構造及機能並燃料ノ種類及消費數量ニ關シ之ヲ行フ

第二條 代燃装置ノ性能試驗ノ申請書提出期間並ニ試驗施行期日及場所ハ其ノ都度經濟部大臣之ヲ告示ス

第三條 代燃装置ノ性能試驗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左ニ掲グル事項ヲ記載シタル代燃装置性能試驗申請書ヲ經濟部大臣ニ提出スベシ

一 代燃装置ノ型式及種類並ニ使用燃料ノ種類

二 代燃装置ノ構造及特徵並ニ其ノ重量及容量

三 代燃装置ノ取附方法

四 安全装置ノ有無並ニ其ノ構造及機能

五 耐寒装置ノ有無並ニ其ノ構造及機能

訓 令

興農部訓令第一三〇號

關於開拓用地内原住民處理規程之件
令各省長

興農部大臣 于 靜 遠

為訓令事茲以開拓用地之確保及開拓團自作營農主義之強化為目標對開拓用地原住民之自然的入植及為防止開拓團地區内原住民之再入植之同時確立原住民之計畫的處理方針以期原住民輔導之適正並企圖開拓增產之一元化為目的業將開拓用地内原住民處理規程決定如另紙仰各省長轉令所屬各機關務期其運用上萬無遺憾為要此令

康德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興農部大臣 于 靜 遠
(另紙)

政府公報 第二千九十八號 康德八年五月三日 星期六 一七

開拓用地內原住民處理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開拓用地內之原住民除有特別情形外依本規程處理之

第二條 本規程之所謂原住民者係指開拓用地整備當時既已居住之自作農及佃戶而言

第三條 原住民之處理承省長之監督指揮由縣旗長實施之

第四條 縣旗長擬行處理原住民時須經由省長呈請開拓總局長認可

第二章 處理要領

第五條 縣旗長為期縣內開拓用地之確保及開拓用地內原住民輔導之適正計須整備另表第一號樣式之原住民臺帳俾明其現況及其移動

第六條 縣旗長須依另表第二號樣式作成原住民現況調查書於每年七月末日以前經由省長提出於開拓總局長

第七條 受開拓用地管理委任之縣旗長不得與原住民以外者訂立土地出租契約但有特別事由時得經開拓總局長之認可不依此該規定

第八條 縣旗長在設有開拓團時須迅速抄錄原住民臺帳作成另表第三號樣式之原住民調查書交付該開拓團長

第九條 縣旗長須與該開拓團長協議樹立地區內原住民處理年次計畫依另表第四號樣式經由省長呈請開拓總局長認可

第十條 原住民處理年次計畫須以左列基準為目標斟酌開拓團之營農計畫及入植地區之特殊情形而決定之但縣旗長認為必要時考慮開拓團之勞力補給及地區之情況得暫時預定存留以開拓團計畫總戶數之三成為限度之原住民而由本處理年次計畫內扣除之

原住民處理年次計畫基準

年次	1	2	3	4	5	6	7	計	備	考
百分率	一〇%	一五%	二〇%	二五%	一五%	一〇%	五%	一〇〇%		

第十一條 縣旗長認為開拓團之營農上有特別事由發生時得經由省長呈請開拓總局長認可變更原住民處理年次計畫

第十二條 縣旗長發現於開拓團地區內有

第三章 移轉輔導事務

原住民以外之入植者時須與該開拓團長協議速講其退出措置

開拓用地內原住民處理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開拓用地內ニ於ケル原住民ハ特別ノ場合ヲ除クノ外本規程ニ依リ之ヲ處理スベシ

第二條 本規程ニ於テ原住民トハ開拓用地整備當時現ニ居住シタル自作農及小作農ヲ謂フ

第三條 原住民ノ處理ハ省長ノ指揮監督ヲ承ケ縣旗長之ヲ實施スルモノトス

第四條 縣旗長原住民ノ處理ヲ為サントスルトキハ省長ヲ經テ開拓總局長ノ認可ヲ受クベシ

第二章 處理要領

第五條 縣旗長ハ縣內開拓用地ノ確保ト開拓用地內原住民輔導ノ適正ヲ期スル為別表第一號樣式ニ依ル原住民臺帳ヲ整備シ其ノ現況並ニ移動ヲ明カニスベシ

第六條 縣旗長ハ每年七月末日迄ニ別表第二號樣式ニ依ル原住民現況調查書ヲ作成シ省長ヲ經テ開拓總局長ニ提出スベシ

原住民處理年次計畫基準

年次	1	2	3	4	5	6	7	計	備	考
百分率	一〇%	一五%	二〇%	二五%	一五%	一〇%	五%	一〇〇%		

第十一條 縣旗長開拓團ノ營農上特別ノ事由發生シタルモノト認メタルトキハ省長ヲ經テ開拓總局長ノ認可ヲ受ケ原住民處理年次計畫ヲ變更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二條 縣旗長開拓團地區內ニ於テ原

第三章 移轉輔導事務

住民以外ノ入植者ヲ認メタルトキハ當該開拓團長ト協議シ速ニ退去ノ措置ヲ講ズベシ

第七條 開拓用地管理ノ委任ヲ受ケタル縣旗長ハ原住民以外ノ者ニ對シ土地賃付契約ヲ為スコトヲ得ズ但シ特別ノ事由アルトキハ開拓總局長ノ認可ヲ受ケ右ニ依ラザルコトヲ得

第八條 縣旗長開拓團ノ設置アリタルトキハ遲滞ナク原住民臺帳ヲ抄錄シタル別表第三號樣式ニ依ル原住民調查書ヲ作成シ當該開拓團長ニ交付スベシ

第九條 縣旗長ハ當該開拓團長ト協議シ地區內原住民處理年次計畫ヲ樹立シ別表第四號樣式ニ依リ省長ヲ經テ開拓總局長ノ認可ヲ受クベシ

第十條 原住民處理年次計畫ハ左ノ基準ヲ目途トシ、開拓團ノ營農計畫並ニ入植地區ノ特殊事情等ヲ勘案シテ決定スベシ但シ縣旗長必要ト認メタルトキハ開拓團ノ勞力補給並ニ地區ノ情況ヲ考慮シ開拓團計畫總戶數ノ三割ヲ限度トスル原住民ノ殘留ヲ豫定シ本處理年次計畫ヨリ除外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三條 對移轉原住民應依另定為生活安定上必要之諸般助成

第十四條 縣旗長須於每年十一月末日以前依另表第五號樣式作成翌年度原住民處理實施計畫書經由省長呈請開拓總局長認可

第十五條 縣旗長須以每年十二月末日之現在依另表第六號樣式作成原住民處理狀況報告書經由省長提出於開拓總局長

第一號樣式之一

原住民臺帳

姓名	住所	來往年月日	家族狀況				雇傭者數	現租	現佃	土地整備當		勘領公約之有無	負債	摘要																													
			男	女	計	勞働者				自作	租佃																																
	街屯牌	康德 年 月 日																																									
<table border="1"> <tr> <th colspan="2">地上物件</th> <th>正房</th> <th>廂房</th> <th>倉房</th> <th>碾磨房</th> <th>牲畜圈</th> <th>門樓</th> <th>家畜</th> <th>馬</th> <th>騾</th> <th>驢</th> <th>農具</th> <th>大車</th> <th>犁丈</th> </tr> <tr> <td></td> <td></td> <td>土牆</td> <td>水井</td> <td>碾子</td> <td>磨</td> <td>墳</td> <td>其他</td> <td></td> <td>牛</td> <td>猪</td> <td>其他</td> <td></td> <td>洋犁</td> <td>其他</td> </tr> </table>														地上物件		正房	廂房	倉房	碾磨房	牲畜圈	門樓	家畜	馬	騾	驢	農具	大車	犁丈			土牆	水井	碾子	磨	墳	其他		牛	猪	其他		洋犁	其他
地上物件		正房	廂房	倉房	碾磨房	牲畜圈	門樓	家畜	馬	騾	驢	農具	大車	犁丈																													
		土牆	水井	碾子	磨	墳	其他		牛	猪	其他		洋犁	其他																													

土地整備年月日	康德 年 月 日
作成年月日	康德 年 月 日

第十六條 縣旗長認為必要時得設置關於處理原住民之諮問機關之原住民處理委員會

第十七條 原住民處理委員會以開拓總局、省、縣旗、協和會、滿洲拓植公社、開拓團長及原住民代表並其他關係機關組織之由縣旗長主宰之

附則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 移轉原住民ニ對シテハ別ニ定ムルトコロニ依リ生活安定ニ必要ナル諸般ノ助成ヲ爲スモノトス

第十四條 縣旗長ハ毎年十一月末日迄ニ別表第五號樣式ニ依ル翌年度原住民處理實施計畫書ヲ作成シ省長ヲ經テ開拓總局長ノ認可ヲ受クベシ

第十五條 縣旗長ハ毎年十二月末日現在ヲ以テ別表第六號樣式ニ依ル原住民處理狀況報告書ヲ作成シ省長ヲ經テ開拓總局長ニ提出スベシ

第一號樣式ノ一

原住民臺帳

姓名	住所	來往年月日	家族狀況				雇傭者數	現小	現作	土地整備當		勘領公約ノ有無	負債	摘要																													
			男	女	計	分働者				自作	小作																																
	街屯牌	康德 年 月 日																																									
<table border="1"> <tr> <th colspan="2">地上物件</th> <th>正房</th> <th>廂房</th> <th>倉房</th> <th>碾磨房</th> <th>牲畜圈</th> <th>門樓</th> <th>家畜</th> <th>馬</th> <th>騾</th> <th>驢</th> <th>農具</th> <th>大車</th> <th>犁丈</th> </tr> <tr> <td></td> <td></td> <td>土牆</td> <td>水井</td> <td>碾子</td> <td>磨</td> <td>墳</td> <td>其他</td> <td></td> <td>牛</td> <td>猪</td> <td>其他</td> <td></td> <td>洋犁</td> <td>其他</td> </tr> </table>														地上物件		正房	廂房	倉房	碾磨房	牲畜圈	門樓	家畜	馬	騾	驢	農具	大車	犁丈			土牆	水井	碾子	磨	墳	其他		牛	猪	其他		洋犁	其他
地上物件		正房	廂房	倉房	碾磨房	牲畜圈	門樓	家畜	馬	騾	驢	農具	大車	犁丈																													
		土牆	水井	碾子	磨	墳	其他		牛	猪	其他		洋犁	其他																													

土地整備年月日	康德 年 月 日
作成年月日	康德 年 月 日

總局長ニ提出スベシ

第十六條 縣旗長必要ト認メタルトキハ原住民處理ニ關スル諮問機關トシテ原住民處理委員會ヲ設クルコトヲ得

第十七條 原住民處理委員會ハ開拓總局、省、縣旗、協和會、滿洲拓植公社、開拓團長及原住民代表其ノ他關係機關ヲ以テ組織シ縣旗長之ヲ主催ス

附則

本規程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一號樣式

一 〇〇省〇〇縣(旗)開拓用地內原住民現況調查書

計	團地區別人種年次別	原住民六月末日現在	除	明	自	作	農	佃	備	考
	總戶數	移動戶數	現在戶數	勘領公約戶數	其他戶數	其他戶數	其他戶數	其他戶數	其他戶數	其他戶數

二 開拓團未入植地區

計	村屯別	原住民六月末日現在	除	明	自	作	農	佃	備	考
	總戶數	移動戶數	現在戶數	勘領公約戶數	其他戶數	其他戶數	其他戶數	其他戶數	其他戶數	其他戶數

第二號樣式記載例

本表集計現住民現況表而作成之

1 明細欄為對扣除現在戶數之明細自作農中其他戶數欄記載無勘領公約之自作農戶數

第三號樣式

〇〇開拓團地區原住民調查書

計	姓	名	家	族	數	勞	働	力	耕	作	面	積	役	畜	數	農	具	數	備	考
	勘領公約戶數	男女	老	小	人	雇	傭	人	自作	租	佃	馬	牛	大	車	洋	犁	型	丈	備
小	計																			
二	其他自作農																			
小	計																			
三	佃																			
小	計																			
總	計																			

第三號樣式記載例

本表對於設有開拓團之地區內之原住民抄錄原住民臺帳原簿作成之

1 家族數欄中男女及雇傭人欄僅以能從事勞働之成年者作為勞働力算出之基礎

第二號樣式

一 〇〇省〇〇縣(旗)開拓用地內原住民現況調查書

計	團地區別人種年次別	原住民六月末日現在	差	引	內	自	作	農	小	作	農	備	考
	總戶數	移動戶數	現在戶數	勘領公約戶數	其他戶數	其他戶數	其他戶數	其他戶數	其他戶數	其他戶數	其他戶數	其他戶數	其他戶數

二 開拓團未入植地區

計	村屯別	原住民六月末日現在	差	引	內	自	作	農	小	作	農	備	考
	總戶數	移動戶數	現在戶數	勘領公約戶數	其他戶數	其他戶數	其他戶數	其他戶數	其他戶數	其他戶數	其他戶數	其他戶數	其他戶數

第二號樣式記載例

本表ハ現住民現況表ヲ集計シ作成スルモノトス

1 內譯欄ハ差引現在戶數ニ對スル內譯ニシテ自作農中其ノ他戶數欄ハ勘領公約ナキ自作農戶數ヲ記載スルモノトス

第三號樣式

〇〇開拓團地區原住民調查書

計	氏	名	家	族	數	勞	働	力	耕	作	面	積	役	畜	數	農	具	數	備	考
	勘領公約戶數	男女	老	小	人	雇	傭	人	自作	小	作	馬	牛	大	車	洋	犁	型	丈	備
小	計																			
二	其ノ他自作農																			
小	計																			
三	小																			
小	計																			
總	計																			

第三號樣式記載例

本表ハ開拓團ノ設置アリタル地區内ノ原住民ニ付原住民臺帳原簿ヨリ之ヲ抄錄作成スルモノトス

1 家族數欄中男女及雇傭人欄ハ勞働ニ從事シ得ル成年者ノミトシ勞働力算出ノ基礎ヲラシムルコト

第五號樣式記載例

本表依規程第九條以原住民處理年次計畫為基礎根據原住民現況表而作成之

- 一 原住民處理實施計畫書
- 1 原住民總戶數為當初原住民臺帳登錄之總戶數
- 2 處理訖戶數為前年度勘領及移轉處理完了之總戶數
- 3 由扣除現在戶數減去本年度處理計畫戶數之所得數應與扣除存留戶數之計為一致
- 4 扣除存留戶數欄中所謂處理計畫外戶數者係指依規程第十條但書應由計畫除外之存留預定戶數而言

二 原住民勘領處理實施計畫書

- 1 由勘領公約總戶數減去勘領處理訖戶數為扣除現在戶數
- 2 由扣除現在戶數減去本年度處理計畫戶數為來年度以後要處理戶數

三 原住民移轉處理實施計畫書

- 1 要移轉原住民戶數欄記載由原住民總戶數減去勘領公約戶數並依規程第十條但書由處理計畫被除外之存留預定戶數之所得戶數
- 2 移轉處理訖戶數欄記載由處理訖總戶數減去勘領處理訖戶數之所得戶數
- 3 由要移轉原住民戶數減去移轉處理訖戶數為扣除現在戶數
- 4 由扣除現在戶數減去本年度處理計畫戶數為翌年度以後之要處理戶數

第六號樣式

康德 年度○○省○○縣原住民處理狀況報告書

團地區及 年次別	村屯別	本年度處理計畫			本年度處理狀況			備考
		處理區分	戶數	處理戶數	移轉費交付額	移往處所		

第六號樣式記載例

本表以每年十二月末日之現在調查集計處理狀況作成之

- 1 本年度處理計畫欄應依原住民處理實施計畫書(第五號樣式)記載之
- 2 本年度處理計畫欄內處理區分為勘領、內國開拓民及任意移轉應分行記載之
- 3 有鮮農時應於備考欄記載「內鮮農○○戶」

第五號樣式記載例

本表ハ規程第九條ニ依ル原住民處理年次計畫ヲ基礎トシ原住民現況表ニ依リ作成スルモノトス

- 一 原住民處理實施計畫書
- 1 原住民總戶數ハ當初原住民臺帳ニ登錄セラレタル總戶數トス
- 2 處理訖戶數ハ前年度迄勘領及移轉處理訖トナリタル總戶數トス
- 3 差引現在戶數ヨリ本年度處理計畫戶數ヲ控除シタル戶數ト差引殘留戶數ノ計トハ一致スルモノトス
- 4 差引殘留戶數欄中處理計畫外戶數トハ規程第十條但書ニ依リ計畫ヨリ除外スベキ殘留預定戶數ヲ謂フ

二 原住民勘領處理實施計畫書

- 1 勘領公約總戶數ヨリ勘領處理訖戶數ヲ控除シタルモノヲ差引現在戶數トス
- 2 差引現在戶數ヨリ本年度處理計畫戶數ヲ控除シタルモノヲ翌年度以降要處理戶數トス

三 原住民移轉處理實施計畫書

- 1 要移轉原住民戶數欄ハ原住民總戶數ヨリ勘領公約戶數並ニ規程第十條但書ニ依リ處理計畫書ヨリ除外セラレタル殘留預定戶數トヲ控除シタル戶數ヲ記載スルモノトス
- 2 移轉處理訖戶數欄ハ處理訖總戶數ヨリ勘領處理訖戶數ヲ控除シタル戶數ヲ記載スルモノトス
- 3 要移轉原住民戶數ヨリ移轉處理訖戶數ヲ控除シタルモノヲ差引現在戶數トス
- 4 差引現在戶數ヨリ本年度處理計畫戶數ヲ控除シタルモノヲ翌年度以降要處理戶數トス

第六號樣式

康德 年度○○省○○縣原住民處理狀況報告書

團地區及 年次別	村屯別	本年度處理計畫			本年度處理狀況			備考
		處理區分	戶數	處理戶數	移轉料交付額	移轉先		

第六號樣式記載例

本表ハ每年十二月末日現在ヲ以テ處理狀況ヲ調査集計シ作成スルモノトス

- 1 本年度處理計畫欄ハ原住民處理實施計畫書(第五號樣式)ニ依リ記載ノコト
- 2 本年度處理計畫欄ノ處理區分ハ勘領、內國開拓民及任意移轉トシ別行トスルコト
- 3 鮮農アルトキハ備考欄ニ「內鮮農○○戶」ト記載ノコト

佈告

地政總局佈告第九二號

關於再審決之件

為佈告事查左開之土地權利於康德八年四月二十六日依土地審定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業經再審決茲依同法第九條第二項及同法施行令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公示期間及公示地址如左仰即詳覽再審決書為要再者因

康德八年五月三日

計開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 一 公示期間 自康德八年五月十二日至康德八年六月十日
- 一 公示地址 奉天省奉天市公署
- 一 土地之表示 奉天市于洪區于洪街一段第七號

地政總局佈告第九三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為佈告事茲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決定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至依土地審定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申報期間另由錦州地政局長規定日期實行公告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八年五月三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計開

審定地域

錦州省臺安縣

臺安街

審定開始日期

康德八年五月十日

地政總局佈告第九四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為佈告事茲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決定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

至依土地審定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申報

期間另由熱河省地政局長規定日期實行公告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八年五月三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計開

審定地域

熱河省翁牛特右旗

崗子村、官地村、城場村、安民村

審定開始日期

康德八年五月十日

佈告

地政總局佈告第九二號

再審決ニ關スル件

康德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左記ノ土地權利ニ付土地審定法第十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再審決シタルヲ以テ同法第九條第二項及同法施行令第二十三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左記ノ通公示期間及公示場所ヲ定メ再審決書ヲ閱覽セシム

康德八年五月三日

記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 一 公示期間 自康德八年五月十二日至康德八年六月十日
- 一 公示地址 奉天省奉天市公署
- 一 土地之表示 奉天市于洪區于洪街一段第七號

地政總局佈告第九三號

土地審定開始ニ關スル件

土地審定法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日期ヲ左ノ通定メタルニ付茲ニ佈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康德八年五月三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記

審定地域

錦州省臺安縣

臺安街

審定開始日期

康德八年五月十日

地政總局佈告第九四號

土地審定開始ニ關スル件

土地審定法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日期ヲ左ノ通定メタルニ付茲ニ佈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追テ土地審定法第三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

ル申報期間ハ熱河省地政局長之ヲ定メ近ク公告セラルルニ付諒知スベシ

康德八年五月三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記

審定地域

熱河省翁牛特右旗

崗子村、官地村、城場村、安民村

審定開始日期

康德八年五月十日

任免及指紋

水力電氣建設局事務官 中平 一惠

任水力電氣建設局理事官 敘薦任三等

康德八年四月十四日

書記官 原野 久三

陞敘薦任三等

康德八年四月十七日

治安部事務官 渡邊滿洲夫

任軍隊事務官 敘薦任三等

康德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與農部高等官試補 平山 次男

任特產局技佐 敘薦任三等

土山 智

任經濟部事務官 敘薦任三等

副縣長 柴田 信次

任省理事官 敘薦任二等

縣長 鄂 舒敏

陞敘薦任一等

康德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總務廳事務官 陳明 遠

任縣長 敘薦任三等 關田 金作

任副縣長 敘薦任二等

康德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首都警察廳技正 瀧川五一郎

兼任大陸科學院副研究官 敘薦任三等

馬政局事務官 隈部 光

任興農部事務官 敘薦任三等

營林局技佐 加島繁太郎

營林署長 伊東 弘

任林野局技佐 敘薦任三等

林野局技佐 加島繁太郎

兼任營林局技佐 敘薦任三等

林野局技佐 伊東 弘

兼任營林署長 敘薦任三等

酒井 善雄

任經濟部事務官 敘薦任三等

任省秘書官 敘薦任三等 岩野 一雄

同 稅務監督署事務官

酒井 史郎

兼任省事務官 敘薦任三等

同 總務廳事務官 酒井 肇

任街長 敘薦任二等

同 總務廳事務官 安武 辰喜

同 同 田中 彌一

同 同 山路 德松

同 同 野山 倭一

同 同 世森 增彌

同 同 省事務官

同 同 兼縣事務官

任街長 敘薦任三等

稅務監督署事務官 安藤 和雄

兼任地政總局事務官 敘薦任三等

康德八年五月一日

任新東京醫科大學高等官試補

張 鴻 鐸

閻 國 來

久萬 樂也

齋藤 政男

相良 丈夫

洪 淳 哲

福田 光夫

小松芳太郎

山下富士男

篠崎 正典

庄司 希光

泉谷 富光

石橋 豐

長嶺 晉吉

千田金太郎

荒川 安吉

並木 千勝

大谷 時雨

徐 振 寶

金永 光雄

任公立醫院高等官試補 康德八年四月一日

王 德 育

安 錫 根

山 秋 四郎

常 家 柏

中 山 正一

階 戶 四郎

難 波 星期

派為滿洲勞工協會理事 康德八年四月二十日

應即開去恩賞會議定官 沈 瑞 麟

應即開去恩賞會議定官 康德七年五月十八日

應即開去恩賞會議定官 張 海 鵬

應即開去恩賞會議定官 康德八年三月三日

應即開去恩賞會議定官 齊默特色木丕勒

應即開去恩賞會議定官 康德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侍從武官長 吉 興

陸軍上將 榮 厚

參 議 扎 噶 爾

同 沈 瑞 麟

同 祭祀府副總裁

特派充恩賞會議定官 康德八年五月一日

師道高等學校教授 茂木 善作

派代理師道高等學校學監 康德八年四月一日

工務處辦事 高野 宗久

水務處辦事 鏡泊湖工程處長

鏡泊湖工程處長 後藤 憲一

鏡泊湖工程處長 水務處辦事

鏡泊湖工程處長 鏡泊湖工程處長

鏡泊湖工程處長 鏡泊湖工程處長

鏡泊湖工程處長 鏡泊湖工程處長

鏡泊湖工程處長 鏡泊湖工程處長

鏡泊湖工程處長 鏡泊湖工程處長

鏡泊湖工程處長 鏡泊湖工程處長

鏡泊湖工程處長 鏡泊湖工程處長

鏡泊湖工程處長 鏡泊湖工程處長

鏡泊湖工程處長 鏡泊湖工程處長

鏡泊湖工程處長 鏡泊湖工程處長

署辦水力電氣建設局工務處長職務 本間 德雄

署辦水力電氣建設局工務處長職務

應即開去署辦水力電氣建設局工務處長職務

水力電氣建設局理事官 中平 一惠

派在渾江工程處辦事 康德八年四月十四日

經濟部事務官 土山 智

派在工務司辦事 省理事官 柴田 信次

派在錦州省民生廳辦事 縣 宋 天人

派充雙遼縣長 縣長 陳明 遠

派充珠河縣長 副縣長 關田 金作

派充嫩江縣副縣長 康德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署辦興農部畜產司長 結城清太郎

應即開去署辦興農部畜產司長職務

派在大臣官房辦事 興農部技正 橫堀善四郎

派署辦興農部畜產司長職務 興農部事務官 隈部 光

派在牡丹江營林局辦事 營林局技佐(兼) 加島繁太郎

派充通化營林署長 營林署長(兼) 伊東 弘

派在金融司辦事 經濟部事務官 酒井 善雄

派在興安東省長官房辦事 省秘書官 岩野 一雄

派在濱江省開拓廳辦事 省事務官(兼) 富田 寬

派在安東省實業廳辦事 省事務官(兼) 酒井 史郎

官署事項

○科長更動
今次更動科長如左

(總務廳人事處)

康德八年四月十四日
水力電氣建設局渾江工程處總務科長
中平 一惠
錦州省民生廳文教科長
省理事官 柴田 信次

○官吏出缺

(四平街地方法院)書記官原野久三於康德八年四月十八日出缺

○官吏退官

(雙遼)縣長鄂舒敏依據文官令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以康德八年四月二十六日爲當然退官

○官吏失官

休職稅關技士兼稅關監督官尙傳玉依據文官令第一百十條以康德七年十一月十二日、休職專賣署官伊藤眞五依據文官令第一百十條以康德八年二月二十四日皆爲失官

公告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

爲公告事茲依土地審定法第三條及康德七年院令第四十號關於地籍整理實施地域存在之土地登記調查之件第一條之規定決定土地申報書之提出期間如左合行公告俾便周知此佈
康德八年五月三日
奉天省長 金榮桂

計開

中報地城 中報地城
奉天省 瀋陽縣 自康德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王兵溝村 至康德八年五月四日
深井子村

依地政總局佈告第二四號審定地域之審定開始
日期康德八年四月一日
奉天省 本溪湖市 自康德八年五月一日
協和區 至康德八年六月三十日
依地政總局佈告第二二號審定地域之審定開始
日期康德八年二月二十日

奉天省 撫順縣 自康德八年四月二十日
古家村 至康德八年五月十九日
依地政總局佈告第四七號審定地域之審定開始
日期康德八年四月一日
奉天省 雙遼縣 自康德八年四月二十日
保康村 至康德八年五月十日

官署事項

○科長異動
今回左ノ通科長ノ異動アリタリ

(總務廳人事處)

康德八年四月十四日
水力電氣建設局渾江工程處總務科長
中平 一惠
錦州省民生廳文教科長
省理事官 柴田 信次

○官吏死去

(四平街地方法院)書記官原野久三於康德八年四月十八日死去セリ

○官吏退官

(雙遼)縣長鄂舒敏依據文官令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以康德八年四月二十六日爲當然退官

○官吏失官

休職稅關技士兼稅關監督官尙傳玉依據文官令第一百十條以康德七年十一月十二日、休職專賣署官伊藤眞五依據文官令第一百十條以康德八年二月二十四日ヲ以テ孰モ失官トス

公告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

土地審定法第三條及康德七年院令第四十號地籍整理實施地域ニ存スル土地登記ノ調査ニ關スル件第一條ノ規定ニ依リ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ヲ左ノ通定メタルニ付茲ニ公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康德八年五月三日
奉天省長 金榮桂

計開

中報地城 中報地城
奉天省 瀋陽縣 自康德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王兵溝村 至康德八年五月四日
深井子村

依地政總局佈告第二四號ニ依ル審定地域ノ審定開始日期康德八年四月一日
奉天省 本溪湖市 自康德八年五月一日
協和區 至康德八年六月三十日
依地政總局佈告第二二號ニ依ル審定地域ノ審定開始日期康德八年二月二十日

奉天省 撫順縣 自康德八年四月二十日
古家村 至康德八年五月十九日
依地政總局佈告第四七號ニ依ル審定地域ノ審定開始日期康德八年四月一日
奉天省 雙遼縣 自康德八年四月二十日
保康村 至康德八年五月十日

官署事項

○科長異動
今回左ノ通科長ノ異動アリタリ

(總務廳人事處)

康德八年四月十四日
水力電氣建設局渾江工程處總務科長
中平 一惠
錦州省民生廳文教科長
省理事官 柴田 信次

○官吏死去

(四平街地方法院)書記官原野久三於康德八年四月十八日死去セリ

○官吏退官

(雙遼)縣長鄂舒敏依據文官令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以康德八年四月二十六日爲當然退官

○官吏失官

休職稅關技士兼稅關監督官尙傳玉依據文官令第一百十條以康德七年十一月十二日、休職專賣署官伊藤眞五依據文官令第一百十條以康德八年二月二十四日ヲ以テ孰モ失官トス

公告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

土地審定法第三條及康德七年院令第四十號地籍整理實施地域ニ存スル土地登記ノ調査ニ關スル件第一條ノ規定ニ依リ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ヲ左ノ通定メタルニ付茲ニ公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康德八年五月三日
奉天省長 金榮桂

計開

中報地城 中報地城
奉天省 瀋陽縣 自康德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王兵溝村 至康德八年五月四日
深井子村

依地政總局佈告第二四號ニ依ル審定地域ノ審定開始日期康德八年四月一日
奉天省 本溪湖市 自康德八年五月一日
協和區 至康德八年六月三十日
依地政總局佈告第二二號ニ依ル審定地域ノ審定開始日期康德八年二月二十日

奉天省 撫順縣 自康德八年四月二十日
古家村 至康德八年五月十九日
依地政總局佈告第四七號ニ依ル審定地域ノ審定開始日期康德八年四月一日
奉天省 雙遼縣 自康德八年四月二十日
保康村 至康德八年五月十日

● 公示送達

康德八年刑第五五號

票喚召人告被日期判公	姓名 吳 李 氏 居住 住址不明
右者因遺棄被告事件於康德八年六月十日午後一時於開原區法院開庭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開原區法院 審判官 劉 銘 玉	

右為謄本
康德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開原區法院書記官 田 龍 昌

康德七年控第四一號

票喚召人告被日期判公	姓名 王 永 山 居住 住址不明
右者因違反鴉片法被告事件於康德八年六月十六日午前十時於哈爾濱高等法院克山分庭開庭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哈爾濱高等法院克山分庭 審判長審判官 左 承 先	

右為謄本
康德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哈爾濱高等法院克山分庭書記官 俞 化 龍

康德七年控第四一號

票喚召人告被日期判公	姓名 王 忠 陽 居住 住址不明
右者因違反鴉片法被告事件於康德八年六月十六日午前十時於哈爾濱高等法院克山分庭開庭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哈爾濱高等法院克山分庭 審判長審判官 左 承 先	

右為謄本
康德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哈爾濱高等法院克山分庭書記官 俞 化 龍

康德七年刑第二〇號

票喚召人告被日期判公	姓名 孔 昭 明 居住 住址不明
右者因殺人被告事件於康德八年六月十二日午前十時於克山地方法院開庭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克山地方法院 審判官 于 維 森	

右為謄本
康德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克山地方法院書記官 李 平 章

康德七年刑第二〇號

票喚召人告被日期判公	姓名 孔 昭 貴 居住 住址不明
右者因殺人被告事件於康德八年六月十二日午前十時於克山地方法院開庭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克山地方法院 審判官 于 維 森	

右為謄本
康德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克山地方法院書記官 李 平 章

康德七年控第一八號

票喚召人告被日期判公	姓名 彭 高 氏 居住 住址不明
右者因違反鴉片法被告事件於康德八年六月十三日午前十時於克山地方法院開庭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克山地方法院 審判長審判官 左 承 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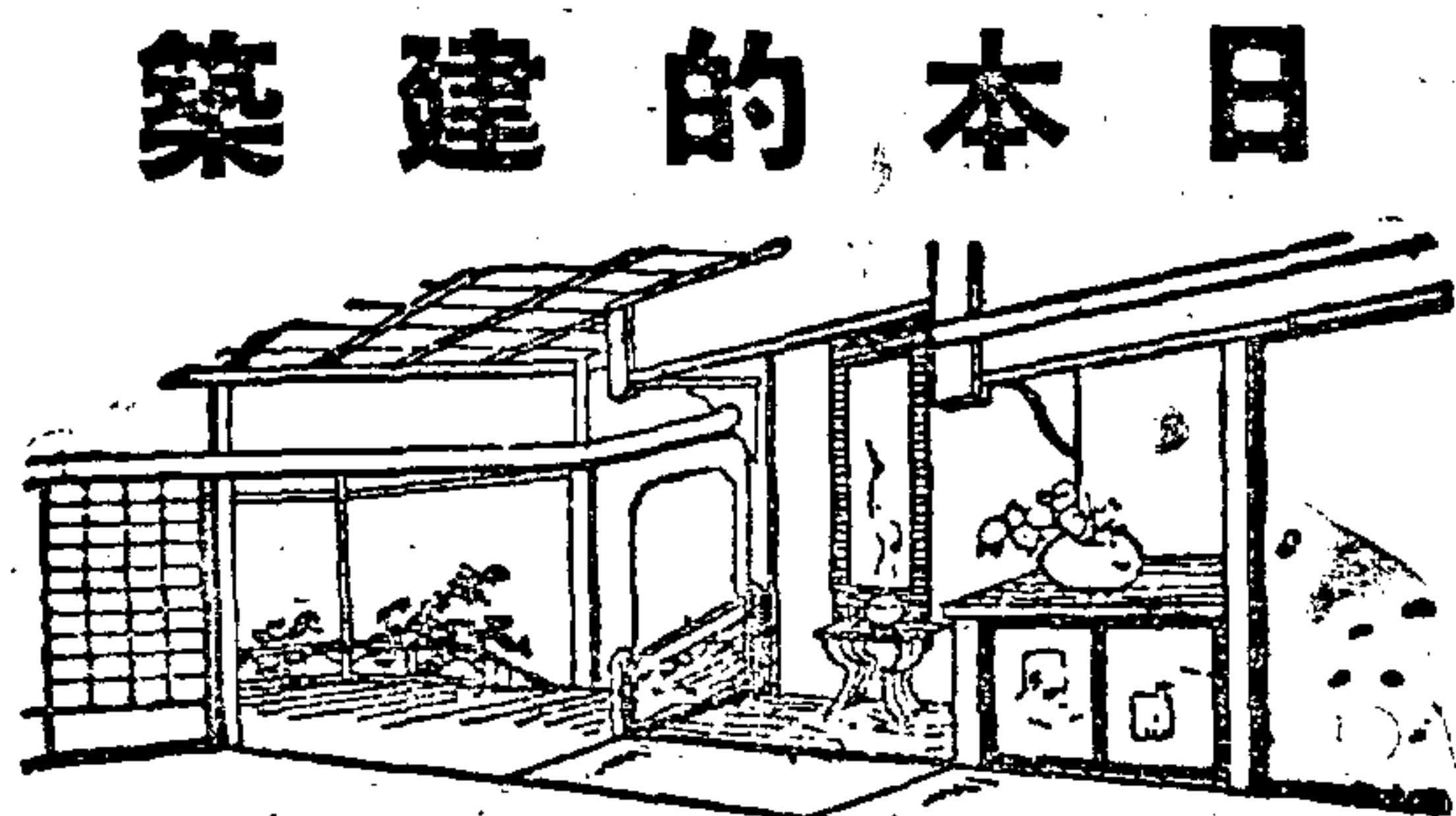
右為謄本
康德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克山地方法院書記官 李 平 章

特許愛國版
 寄用と経済
第一の謄寫版
 奉天市高千穂通
 株式會社第一謄寫堂出張所
 電話(三)六二〇番・振替奉天四八八番
 本會社・東京日本橋



株式名義書換停止公告
 當會社定款第十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康
 德八年四月二十九日ヨリ第八期定時
 株主總會終了ノ日迄株式名義書換ヲ
 停止ス
 康德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滿洲合成燃料株式會社



日本建築
 とこ柱・天井板
 和洋建築界各種
 用材の御用命は
 當店のカタログ
 御一覽後に御決
 定願ひます。
 カタログ三錢
 切手封入御申
 込次第送呈

内政
 内外銘
篠田政之助商店
 東京市橋區寶町二丁目
 電話(5)四一四・二五二六・八四
 支店 東京深川一橫濱市

●公示催告
 神奈川縣高座郡茅ヶ崎町字小和
 田千貳百拾番地 柳澤善兵衛方
 聲明人 鈴木みさほ
 關於另紙日録所載之證券由前記聲明人聲明請示
 催告前來故其所持人應於康德八年十一月十三
 日午前十時前向本法院聲明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如
 右期日前不為聲明及提出時得宣示其無效

康德八年四月十七日
 奉天區法院 審判官 泉 芳 政

證券之種類 滿洲工作機械株式會社 拾株
 券 壹紙
 號數 るろ〇〇八七七號
 額面 金五百圓
 第一回納付金額 金壹百貳拾五圓整
 最初之株主名 濱田參次郎
 最後之株主名 鈴木みさほ
 發行年月日 康德六年九月五日

一 發行人 滿洲工作機械株式會社
 代表董事 根本富士雄
 新東京特別市關東局在滿教務部
 聲明人 川 村 颯
 左記證券之所持人應於康德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午
 前十時以前向本法院聲明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如
 於右期日前不為聲明時或有宣告其無效之處

證券重要之表示
 證券種類號碼 支票(壹張)第壹五〇號
 金額 國幣五百五拾五圓四角四分
 發出人 新東京特別市關東局司政部長 森重
 千夫
 支拂人 日本銀行新東京代理店
 領收人 新東京特別市關東局在滿教務部 川
 村颯
 發出年月日 昭和拾六年參月拾五日
 支拂地 新東京
 最終所持人 同領收人
 康德八年四月十四日
 新東京區法院 審判官 江山榮輝

●公示催告
 神奈川縣高座郡茅ヶ崎町字小和
 田千貳百拾番地 柳澤善兵衛方
 申立人 鈴木みさほ
 別紙日録記載ノ證券ニ付前記申立人ヨリ公示催
 告ノ申立アリタルニテ其ノ所持人ハ康德八年
 十一月十三日午前十時迄ニ當法院ニ權利ヲ提出
 且證券ヲ提出スベシ若右期日迄ニ提出及提出
 不為サザルトキハ其ノ無効ヲ宣言スルコトアル
 ベシ

康德八年四月十七日
 奉天區法院 審判官 泉 芳 政

證券之種類 滿洲工作機械株式會社 拾株
 券 壹枚
 番號 るろ〇〇八七七號
 額面 金五百圓
 第一回納付金額 金壹百貳拾五圓
 最初之株主名 濱田參次郎
 最後之株主名 鈴木みさほ
 發行年月日 康德六年九月五日

一 發行者 滿洲工作機械株式會社
 代表取締役 根本富士雄
 新東京特別市關東局在滿教務部
 申立人 川 村 颯
 左記證券ノ所持人ハ康德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午前
 十時迄ニ當法院ニ其ノ權利ヲ提出スベシ且證券ヲ提
 出スベシ若右期日迄ニ提出不為サザルトキハ其
 ノ無効ヲ宣言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證券重要ナル表示
 證券種類號碼 小切手(壹枚)第壹五〇號
 金額 國幣五百五拾五圓四拾壹錢也
 振出人 新東京特別市關東局司政部長 森重
 千夫
 支拂人 日本銀行新東京代理店
 受取人 新東京特別市關東局在滿教務部 川
 村颯
 振出年月日 昭和拾六年參月拾五日
 支拂地 新東京
 最終所持人 受取人ニ同シ
 康德八年四月十四日
 新東京區法院 審判官 江山榮輝

會社合併公告

裕昌源株式會社、義大製粉株式會社及福康株式會社三會社均於康德八年四月三十日株主總會決議合併惟裕昌源株式會社繼續存在至義大製粉株式會社及福康株式會社則同時解散故所有債權者對右項合併如有異議請於康德八年七月五日以前向其有債權關係之會社提出聲明為盼特此公告

康德八年五月一日

新東京特別市日出町九丁目一ノ二
裕昌源株式會社
新東京特別市日出町九丁目一ノ二
義大製粉株式會社
哈爾濱道外北十九道街中和胡同一號
福康株式會社

清算公告

滿洲火藥工業會社設立委員長卜滿洲火藥販賣會社理事長卜債權債務包括讓渡契約ニ基ク讓渡額

收入ノ部
金壹百六萬七千貳百六拾壹圓拾八錢也

支出ノ部
金壹百六萬七千貳百六拾壹圓拾八錢也

第一分	七〇〇、〇〇〇
第二分	二六〇、〇〇〇
第三分	七三、五九〇
第四分	三三、五九〇
第五分	一、五九四
第六分	一、四三六
第七分	一、四四一
第八分	二、四四五
第九分	七、二二二

滿洲火藥販賣株式會社
清算人 大庭英秀
監事 松川榮
代表取締役 中司清

第五回決算報告 (自康德七年二月一日起至康德八年二月三十一日)

貨借對照表 (康德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現在)

貸方 (負債之部)		借方 (資產之部)	
株主準備積立金	二〇〇,〇〇〇	未拂込株金	一三〇,〇〇〇
什建修積立金	八三,〇〇〇	土地價證	九五,〇〇〇
法定積立金	三〇,〇〇〇	有價證券	一五,〇〇〇
什當平積立金	八,〇〇〇	商賣品	三三,七九九
社員幸福資金	四〇,〇〇〇	假拂賣金	一四,八四六
支拂受形	九,〇〇〇	營業講金	四〇,〇〇〇
借入金	三六,五〇〇	受取手形	三九,三二〇
掛買諸金	二〇,〇〇〇	銀行預金	八,六六六
未拂諸金	一〇,一五六	預付金	七,四〇六
前期繰越金	三,七九六	振替預金	一五,三四六
當期利益金	一,七六三	現金	四,六〇六
合計	八三三,六五九	合計	八三三,六五九

右之通相違無之此段御報告申上候也
昭和拾五年壹月參拾壹日

奉天市大和區橋立町十七號

株式會社 永田洋行

取締役社長 永田初一郎
常務取締役 上野福太郎
取締役 松木伸一郎
取締役 堤春文
常任監査役 丁子文

會社合併ニ付催告書

拜啓 當會社ハ今般株主總會ノ決議ニ因リ裕昌源株式會社ト合併シ解散スルコトニ相成候間若シ之ニ異議有之候ハバ康德八年七月五日迄御申出相成度此段及催告候也

康德八年五月一日

新東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四〇二號
義大製粉株式會社
代表取締役 中司清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八年五月三日發行(月刊)

政府公報 第二千九十八號

價目 一月七分(國內) 四分(國外) 各郵費在內
發行所 新東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四〇二號
電話二一〇(呼出) 國務院總務廳
發售所 新東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四〇二號
電話二一〇(呼出) 國務院總務廳
印刷 刷